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彥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彥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彥凱於本院訊問時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林月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各1件」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得心證之理由：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肇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01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02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03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04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05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07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  
08 員警承認為肇事者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09 錄表1件附卷足憑，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因傳拘無著，顯已逃  
10 匿，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新北院楓刑順科緝字第  
11 1950號通緝在案，嗣於同年12月1日緝獲到案，有上開通緝  
12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在卷  
13 可稽。可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  
14 之要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騎車不慎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  
16 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  
17 好、於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始終坦承犯  
18 行，並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現分期履行賠償中、於本  
19 院訊問時自陳大學肄業、現在安全帽店擔任店員、家中無人  
20 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  
21 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  
25 犯後已坦認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分  
26 期賠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7 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  
28 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4年，並斟  
29 酌其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30 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  
31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2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3 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  
08 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至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被告方彥凱應給付林月里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不含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1日以前  
分期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3號

25 被 告 方彥凱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7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方彥凱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3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8巷往中  
06 山路2段方向行駛時，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07 ○○街000巷○○號誌交岔路，本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08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09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0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交岔  
11 路口且未減速，適林月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享街137巷往民享街方向駛至，閃避  
13 不及，人車倒地，並受有LeFort I+II骨折、鼻骨骨折、左眼  
14 窩骨骨折、頭部外傷、左眉及鼻部撕裂傷2公分、左遠端橈  
15 骨骨折、左眼眼球鈍傷合併眼瞼撕裂傷、臉部多處撕裂傷、  
16 右膝擦傷之傷害。方彥凱在事故發生後，於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海山分局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者，  
18 而自首接受裁判。

19 二、案經林月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方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街000巷○○號誌交岔路，未減速，與告訴人林月里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月里於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

01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街000巷○○號誌交岔路，未減速，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三)	亞東紀念醫院112年8月18日診字第1121487851號、112年6月1日診字第1121465544號、112年9月7日診字第1121493888號診斷證明書、大鈞診所112年9月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車損照片共10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街000巷○○號誌交岔路，未減速，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犯罪被發覺前，主動向現場處理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自  
 04 首而願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5 紙附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潘 鈺 柔